

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PDCG2022004888

第一册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内容的采购。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具备良好的供应和施工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

2)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磋商文件。

3.3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4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本

次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一致时，供应商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文件需要列出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特别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依据品目清单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否则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8.2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

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制作。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磋商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12.3 技术部分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磋商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 （2）磋商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磋商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磋商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3.3.2 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如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最短一年。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报价应包含：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税费、运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相关税费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若进口产品招标人指定经严格考核信誉良好的外贸代理公司，报价中应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报关报检服务，运杂费和内陆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12.4.1.2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2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将会被拒绝。

12.4.3 报价币种及报价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若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中未体现“可采进口”，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2.4.4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报价的单价根据总价同比例下浮。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并以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存入。
- 电子版应为 USB 接口。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保证金

14、保证金

详见第二册供应商须知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六、递交及开启响应文件

19. 递交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与代理机构人员共

同检查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有权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现场不予公开唱价。因此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再进行公开唱价。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后自行离场，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地点等候。

1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磋商、报价纪律的。

19.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由采购代理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并记录

七、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21.1 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商务及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各供应商再次报价。磋商程序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第七部分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的规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21.2.4 公开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1.2.5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1.2.6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7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2.8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

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1.4 成交原则

21.4.1 根据 21.2.5 款汇总得分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

21.4.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5 成交通知书

21.5.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6 签订合同

21.6.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1.6.3、由于政府采购系统年度调整等原因，合同内容及条款以最终签订书面合同文本为准。

八、询问和质疑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质疑

23. 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文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疑函范本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质疑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到付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文件不予接收）。质疑文件送达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206室；联系部门：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田耀；联系电话：0531-85866868。

2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及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等方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启动监督检查机制。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磋商费用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
(乙方) 为 _____包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人响应文件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货款支付

1、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人民币_____元 (财政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交货

1、交货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六、质量

质保期：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校方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七、包装

按照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甲方和乙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相关人员检验货物的质量和使用情况等状况，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2、本合同须经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十三、违约条款

- 1、付款方迟付货款，应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损失。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继续履行交货义务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成交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情形，应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十七、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和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已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资质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2020 或 2021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公司银行 2022 年度的基本开户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截至开标前 6 个月内）；（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近一年任意两个月），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限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免税及不需缴纳证明材料。（格式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	第二册供应商须知附表：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资质审查不合格，将无法进入下一步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正在年检的证明材料原件。

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法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3、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三、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果有）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 3、★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 4、磋商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详见附件）
- 5、磋商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详见附件）
- 6、★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
- 7、磋商货物产品彩页、图片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详见附件），同类项目的界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10、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打分表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其他部分

-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若属于）（详见附件）
-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是）（详见附件）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是）（详见附件）
- 4、中小（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是）（详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 6、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 7、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 8、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将无法进入综合评审。（除“★”内容外，其他给定格式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微调）；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缴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文件）

注：依法缴纳税款的可提供完税证明或者缴纳凭证，纳税税款为零的可提供税务系统网站报税截图或者所属税务机关开具的（截止开标日期前一个月内）无欠税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依法纳税的相关材料。因疫情导致政策允许的延迟缴纳社保、税收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任意两个月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因疫情导致政策允许的延迟缴纳社保、税收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4、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等

★财务状况报告：2020 或 2021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公司银行 2022 年度的基本开户行开具的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截至开标前 6 个月内）；（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附件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磋商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就该项目第**标段做出响应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

附件 9、报价函

9、★报价函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报价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签署上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商务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12、★_____（货物名称）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可相应填写必要的性能指标等）

注：1、附产品彩页等技术资料

附产品技术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2、表格内容不得缺项或空项。

3、包内有多个设备的，以设备为单位分别填写配置清单。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是生产（或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职务和部门：

附件 15、技术响应表

15.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需要技术支持文件的需填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响应程度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条款内容”栏逐项填写对应技术指标，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条款内容中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3、备注中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 页”，对应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彩页等。如没有注明，将被视为技术支持资料不完善。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报价一览表

17、★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元）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质保期	
3	供货期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报价明细表

18、★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价					小写：		
					大写：		

特别说明：

1、该表格中的“总价”必须与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等。所投产品数量需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不一致，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2、根据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将对成交人的磋商报价明细表进行中标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9、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19、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认证机构（附认证证书）
...								

说明：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数量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3、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可空白做到响应文件中。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无法进入综合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0、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20、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 (附认证 证书)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合计：_____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中产品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2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附认证证书)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_____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 14《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中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2、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产品明细表

22、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综合单价	数量	合价

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_____								

说明：

1、政府采购仅针对磋商产品中属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如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2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获取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24、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25、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25、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报价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

附件 26、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26、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响应文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7：履约验收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DCG2022004888

第二册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平度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医疗设备”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编号：PDCG2022004888

二、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数量：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331万元，共分为1个包，包号：01包。供应商不得对单包内产品分项响应。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四、磋商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22年10月13日09时00分至2022年10月19日16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

3、方式：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报名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料：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后请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专区下载：http://www.sdlmzb.com/news_show.asp?id=651；填写后将投标单位登记表word版本发送至 longmaizhaobiao@126.com。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197 号海纳百川大酒店二楼春秋厅。

备注：疫情期间，供应商磋商时须符合“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山东省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自行承担因不符合规定而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风险。

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山东龙脉招标有限公司
- 2、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206 室。
- 3、项目联系人：田耀
- 4、联系电话：0531-85866868
- 5、电子信箱：longmaizhaobiao@126.com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p>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p> <p>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扬州路 112 号</p>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p> <p>2、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及供应商公章）、产品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包含产品注册登记表或产品制造许可表）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及供应商公章）；生产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包含产品注册登记表或产品制造许可表）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及供应商公章）</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供应商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进行自我认定和声明，本项目要求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即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不同标的物及制造商逐项列明，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特别说明：</p> <p>1. 上述证件连同第一册第三部分资格资质部分证明材料，现场审查不合格或不全者，无法通过资格资质审查。</p> <p>2. 以上证件连同第一册第三部分资格资质部分证明材料装订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3. 磋商单位须将本单位业绩等加分项（如果有）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放入档案袋同时递交。</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勘察
4	报价币种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5	资金性质及报价形式	财政性资金；非一次性报价
6	是否可采进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 所提交样品名称： 提交地点： 提交样品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 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0	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197 号海纳百川大酒店二楼春秋厅。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197 号海纳百川大酒店二楼春秋厅。

1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4	关于递交原件的规定	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需标识供应商名称，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代理机构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无递交原件要求的无需递交。
15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未按期交纳的，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16	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交纳中标额1%的见证费，单包不足500元的，按500元交纳。
17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技术部分评审依据内容（综合对比）	1、技术响应表 2、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3、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 4、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的投标货物详细技术描述。
1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供应商竞报最快交货期。

20	质保期	2 年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培训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 10%自验收合格之日且无质量问题二年后无息付清。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验收	<p>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p> <p>2、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软件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p> <p>3、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p> <p>4、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p>
24	核心产品	标有“√”为核心产品,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25	业绩同类项目的界定	若包内有多个设备的,以核心产品的业绩为准考核,若包内只有一个设备的,以该设备的业绩为准考核。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p>

27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8	强制节能要求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29	特别说明:	<p>报价注意事项:</p> <p>1、参与报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行为都将导致磋商无效,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p> <p>2、信用查询</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结束时间点。</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及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p>

		(6)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

说明：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及细则

一、评审方法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可以参与详细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情况对其最终报价、技术和商务等各项评分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分细则：

总分100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分
	(2) 技术	57分
	(3) 商务	13分
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42分）	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无任何偏离内容得42分，标有#的技术参数若不能实质性满足，每有一项扣4分，其他技术参数条款若不能实质性满足，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数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或指明响应文件的某部分的某条或某项，未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稳定性、维护及其它因素等评分。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2分，最低得0分。
	供货及实施方案等（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实施方案、设备配件或耗材、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供货实施方案涉及全面，备品备件库充足，交货期短、响应时间及时，有技术支持，有具体、详细的培训方案，得5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合理或相对弱势项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3分	产品业绩（3分）	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销售产品与所投产品相同，并在我国境内销售的项目合同业绩，每一份合同加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将其装订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情况 (5分)	供应商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包括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预案、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方案和措施），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资料齐全，最高得5分。每发现一处表述不够具体或资料不够齐全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实质性优惠承诺的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质保期 (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原厂质保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部分货物延长质保不加分。

三、初步审查属于无效报价的条款：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从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取得磋商文件的；
-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
- 1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说明：标注“*”项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满足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综合评审。标注“√”的核心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请填写强制节能产品。

一、设备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质保期	是否允许进口	核心设备
1	光子治疗仪	2	331	2年	否	
	多功能清创仪	1				
	吞咽言语诊治仪	1				
	肌电生物反馈仪	1				
	持续被动上肢关节活动训练治疗仪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2				
	脉冲磁场治疗仪	1				
	经颅磁刺激仪	1				
	高清胸腔镜	1				√
	等离子电切镜	1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应商竞报最快交货期。
- 2、*交货地点：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培训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余 10%自验收合格之日且无质量问题二年后无息付清。

三、详细技术参数

1、光子治疗仪（数量 2）

- 1、适应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 2、光源材料 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 3、峰值波长 红光：640±10nm 蓝光：460±10nm
- 4、光功率密度：红光：≥1000mW/cm² 蓝光：≥1000mW/cm²
- 5、在距离光杯口平面 15cm 处，室温 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温升≤3℃，光功率密度≥40mW/cm²
- 6、最大治疗深度≥10cm
- 7、最大有效治疗面积 ≥1800cm²
- 8、光杯口平面面积 ≥360cm²，治疗光源板之间的弧度可以调节
- 9、输出光功率 ≥24W
- 10、光功率变化率≤±1%
- 11、升降装置 电动
- 12、能量调节方式：≥五档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 13、照射治疗模式 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 14、定时时间 可从 0min~99min 连续可调
- 15、液晶触摸屏操控显示

2、多功能清创仪（数量 1）

- 1、适用范围：适用于人体伤口的超声清创，通过加压冲洗和负压引流，达到去除细菌的作用
- 2、超声清洗模块参数
 - 2.1 主机输出频率 15-35kHz
 - 2.2 超声工作频率 25kHz±1kHz
 - 2.3 有效超声输出功率范围 ≤50W

- 2.4 超声自动扫频时间 $\leq 5s$
- 2.5 超声清创刀头振动幅度 $\geq 70 \mu m$
- 2.6 超声刀头材料采用钛合金
- 2.7 超声清创刀头可拆卸
- 2.8 显示和设置超声输出功率功能, ≥ 3 档可调
- 2.9 显示和设置清创液流量功能, ≥ 5 档可调
- 2.10 清创液流量范围 $30 \sim 120 mL/min$
- 2.11 手柄输出口处清创液温升 $\leq 10^{\circ}C$
- 2.12 清创液最高温度 $\leq 35^{\circ}C$
- 3、高压冲洗
 - 3.1 显示和设置冲洗液流量功能, ≥ 10 档可调
 - 3.2 最大高压冲洗液流量 $\geq 400 mL/min$
 - 3.3 高压冲洗最大压强 $0.6 \pm 0.05 MPa$
- 4、负压吸引
 - 4.1 最大负压压力 $\geq 0.08 MPa$
 - 4.2 负压吸引压力可调
 - 4.3 抽气速率 $\geq 20 L/min$
 - 4.4 贮液瓶容积 2 个 $\geq 4L$
 - 4.5 正常使用中的噪声 $\leq 65 dB(A)$
- 5、彩色液晶触摸屏和旋钮操作
- 6、可显示和设置治疗时间, 定时范围 $0-99min$
- 7、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功能 具有
- 8、脚踏开关启动或停止治疗功能 具有
- 9、电气安全要求 符合 GB9706.1-2007, YY0636.1-2008 等要求
- 10、电磁兼容性要求 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
- 11、超声及高压冲洗管路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可一次性使用或重复灭菌后使用

3、吞咽言语诊治仪（数量 1）

- 1、适应范围：适用于神经肌肉损伤引起的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 2、性能参数：
 - 2.1、具备恒流、恒压两种电疗输出模式，恒流输出模式下，用于吞咽部固定式电极片治疗；恒压输出模式下，用于吞咽部活动电极治疗。
 - 2.2、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 2.3、输出强度：0mA~80mA 或 0V~80V 范围内可调，步长 0.5mA。
 - 2.4、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步长 1Hz。
 - 2.5、脉冲宽度：100 μ s~400 μ s 可调，步长 10 μ s。
 - 2.6、脉冲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负脉冲间隔为 100 μ s。
 - 2.7、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1s~10s 可调，步长 1s。
 - 2.8、脉冲的维持时间：1s~55s 可调，步长 1s。
 - 2.9、脉冲的断电时间：3s~75s 可调，步长 1s。
 - 2.10、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
 - 2.11、具备蝶形固定电极、单球移动电极、双球移动电极、板状移动电极、口腔内棉签电极、口腔内单点球状电极和口腔内两点球状电极等治疗方式。
 - 2.12、固定电极具备三种治疗模式。
 - 2.13、具有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 2.14、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时间。
 - 2.15、触屏+一键飞梭操作。
 - 2.16、具备开路报警提示、过电保护功能。

4、肌电生物反馈仪（数量 1）

- 1、系统功能要求：
 - 1.1、可移动台式一体化设计；
 - 1.2、具有自由刺激、处方刺激、反馈刺激、TENS、表面肌电评估、盆底评估、多媒体训练、模版训练和镜像训练等功能；
 - 1.3、可对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及数据管理；

- 1.4、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现病房诊疗一体化；
- 1.5、具备多媒体训练软件；
- 1.6、可升级盆底评估功能，具有盆底评估报告，具有盆底肌功能的正常参考值；
- 1.7、表面肌电数据分析软件：包括有：原始表面肌电墨迹图、肌电积分、中位频率(MF)和平均功率频率(MPF)分析、平均曲线图分析、RMS分析、峰值频率(PF)分析、统计学分析（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分析）等多种分析模式。
- 1.8、软件环境：中英文可切换；
- 1.9、软件中具有集成肌肉解剖图谱模型，指导正确贴放电极；
- 1.10、数据可进行格式转换；
- 2、技术规格要求：
 - 2.1、通道数： ≥ 2 通道表面肌电采集/电刺激输出
 - 2.2、测量范围： $1\mu V \sim 2500\mu V$ ；
 - 2.3、最高分辨率： $\leq 0.2\mu V$ ；
 - 2.4、幅频特性： $3\text{Hz} \sim 1200\text{Hz}$ ；
 - 2.5、接地噪声： $< 1\mu V(\text{RMS})$ ；
 - 2.6、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
 - 2.7、A/D转换率： $\geq 24\text{Bit}$ ；
 - 2.8、输入阻抗： $\geq 30\text{M}\Omega$ ；
 - 2.9、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或外接电源适配器。
- 3、电刺激部分：
 - 3.1、最大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100mA ，步长为 1mA ；
 - 3.2、脉冲输出频率： $1\text{Hz} \sim 160\text{Hz}$ ；
 - 3.3、脉冲宽度误差： $50\mu\text{S} \sim 500\mu\text{S}$ ；
 - 3.4、上升/下降时间 $0 \sim 5\text{s}$ ；
 - 3.5、刺激/休息时间 $1 \sim 10\text{s}$ ；
 - 3.6、治疗时间 $5 \sim 40$ 分钟；
 - 3.7、刺激方向：单向、双向；

5、持续被动上肢关节活动训练治疗仪（数量1）

- 1、产品功能：

- 1.1、具备伸展、屈曲、外展、内收、外旋、内旋功能；
- 1.2、具备同步功能，可实现伸展/屈曲+内旋/外旋、外展/内收+内旋/外旋；
- 1.3、具备可充电锂电池式控制器；
- 1.4、具备拇指急停开关，患者可随时中止治疗；
- 1.5、具备痉挛识别功能，避免患者损伤；
- 1.6、治疗座椅具备双侧设备接口，患者无需移动，即可进行左、右侧肩关节治疗；
- 1.7、具备可折叠座椅，便于存储、移动；
- 1.8、具备两键式控制，简化设备操作；
- 1.9、具有双机头，可实现肩关节全方位治疗；
- 1.10、器械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噪音 $\leq 60\text{dB}$

2、技术性能：

2.1、关节活动范围：

伸展旋转：最大角度 $\geq 95^\circ$ ，最小角度 ≤ 0

内向旋转：最大角度 $\geq 85^\circ$ ，最小角度 ≤ 0

向前屈曲：最大角度 $\geq 180^\circ$ 最小角度 ≤ 0

伸展：最大角度 $\geq 180^\circ$ 最小角度 ≤ 0

内收/外展：最大角度 $\geq 180^\circ$ 最小角度 ≤ 0

2.2、最大运动速度： \geq 每分钟 110° ；

2.5、静音功能：具备，运行时噪音 $\leq 60\text{dB}$ ；

2.3、最大承重： $\geq 145\text{Kg}$ ；

2.4、适用患者身高：130cm ~ 200 cm；

2.5、可充电电池：具备，可连续使用 8-10 小时；

6、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数量 2）

1、系统包括：运动康复管理系统、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动态心电记录仪、便携式动态血压仪、脉搏血氧仪等；

2、用于卧床患者的运动康复。

3、系统运动模式包括：床旁躺卧位下肢运动、床边坐位下肢运动及床边坐位上肢运动等；

4、功率计主机通过机械螺旋杆在支撑柱上移动，行程距离 $\geq 150\text{Cm}$ ；

5、功率计主机与床面的接触角度可调，主机下平面与床面倾斜角度为 $0\sim 30^\circ$ 可调，与移

动支撑系统底面倾斜角度为 $0^{\circ}\sim 30^{\circ}$ 可调；角度调整后有锁死装置；

- 5.1、移动支撑系统底板上部与地面最低距离为 14cm，移动系统的后轮为万向轮。
- 6、系统运动阻力设定为双轮驱动功率计（ergometer）模式，功率范围 $0\sim 100\text{w}$ 。
- 7、恒定功率转速范围：40-70RPM，运动时间设定：00:00-99:59min，功率增量 1
- 8、具有运动评估及管理系统屏幕显示。
- 9、系统具有信息记录及数据导出功能，包括运动强度、时间、及心率等信息。
- 10、系统可分析运动处方执行情况，以数字百分比及图示方式表达。
- 11、系统可编辑间歇运动处方及持续运动处方。
- 12、系统可接收外涉的心律信息、血压信息、血氧信息，并将信息数据实时显示。
- 13、功率计主机根据每个人的安全心率数值测试出安全运动强度数值。
- 14、心率监测范围：50-240 次/min
- 15、功率计主机根据心率变化可自动调整输出功率。
- 16、功率计主机有转速提示功能。

7、脉冲磁场治疗仪（数量 1）

1、配置要求：

- 1.1、经颅磁刺激仪主机 1 套；
- 1.2、定位帽 5 顶；
- 1.3、刺激线圈 1 个（8 字型或圆型可选）；
- 1.4、MEP 模块 1 套。

2、用途：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还可以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精神科、神经科运动神经功能评定以及治疗研究等。

3、技术与性能参数

- 3.1、最大磁场强度：1.5T~8T。（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输出频率：0.1-50Hz 可调；
- 3.3、脉冲宽度：320us \pm 10%；
- 3.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geq 40\text{kT/s}\sim 80\text{kT/s}$ ；
- 3.5 冷却系统：风冷+循环液冷；
- 3.6、刺激线圈温度 $\geq 43^{\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7、机身温度 $\geq 71^{\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8、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3.7、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 3.8、具有电动吸液和排液功能
- 3.9、插拔式线圈；
- 3.10、线圈上有控制按键，可调节强度和触发刺激，快速检测运动阈值。（需提供佐证材料）；
- 3.11、 ≥ 21 英寸触摸式操作屏；
- 3.12、具备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 3.13、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3.13.1、通道数： ≥ 2 通道；
 - 3.13.2、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 3.13.3、采样率： $\geq 2\text{kHz}$ ；
 - 3.13.4、测量范围： $-1000\text{mV}\sim 1000\text{mV}$ ；
 - 3.13.5、最小分辨率： $0.2\mu\text{V}$ ；
 - 3.13.6、频率范围： $1\text{Hz}\sim 500\text{Hz}$ 。

8、经颅磁刺激仪（数量 1）

1、配置要求：

- 1.1、经颅磁刺激仪主机 1 套；
- 1.2、定位帽 5 顶；
- 1.3、刺激线圈 1 个（8 字型或圆型可选）；
- 1.4、MEP 模块 1 套。

2、用途：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还可以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精神科、神经科运动神经功能评定以及治疗研究等。

3、技术与性能参数

- 3.1 最大磁场强度： $1.5\text{T}\sim 8\text{T}$ ；
- 3.2、输出频率： $0.1\sim 100\text{Hz}$ 可调；
- 3.3、脉冲宽度： $320\mu\text{s}\pm 10\%$ ；
- 3.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geq 40\text{kT/s}\sim 80\text{kT/s}$ ；
- 3.5 冷却系统（风冷+循环液冷）；

3.6、保护系统：

3.6.1、刺激线圈温度 $\geq 43^{\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佐证材料）

3.6.2、机身温度 $\geq 71^{\circ}\text{C}$ ，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需提供佐证材料）；

3.6.3、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3.7、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3.8、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9、插拔式线圈；

3.10、在测量阈值时，线圈上有控制按键，可以单手调节强度和触发刺激，快速检测运动阈值。（需提供佐证材料）

3.11、机身结构：

3.11.1、分体式机身、水电分离；

3.11.2、 ≥ 21 英寸触摸式操作屏（需提供佐证材料）；

3.11.3、显示器可360度旋转，方便医务人员操作。（需提供佐证材料）；

3.12、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包含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3.13、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3.13.1、通道数：2通道；

3.13.2、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3.13.3、采样率：2kHz；

3.13.4、测量范围： $-1000\text{mV}\sim 1000\text{mV}$ ；

3.13.5、最小分辨率： $0.2\mu\text{V}$ ；

3.13.6、频率范围： $1\text{Hz}\sim 500\text{Hz}$ 。

9、高清胸腔镜技术参数（数量1）

1、摄像系统

#1.1 图像传感器类型：CCD型，3组CCD型晶片；

1.2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3$ 英寸；

1.3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4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1.5 摄像头具备按键可编程，可自定义：白平衡，录像，冻结，存储，内镜模式等功能；
- 1.7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8；
- 1.8 摄像头及其连接线缆整体可浸泡消毒；
- 1.9 摄像头及光学接口重量： $\leq 210\text{g}$ ；
- 1.10 光学接口中心分辨率和边缘分辨率： $\geq 250\text{LP/mm}$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11 光学接口：齐变焦， ≥ 2 倍光学变焦。
- 1.12 摄像头光学卡口焦距：F16-32；
- 1.13 摄像主机电气安全等级：CF 级；
- 1.14 摄像主机具有电子染色功能， ≥ 6 种颜色输出模式；
- 1.15 视频输出方式：DVI*2 或 DVI+HDMI，全画幅 1080P；
- 1.16 产品认证：提供 CE 或 FDA 认证及 NMPA 认证。

2、冷光源

- 2.1 光源类型：LED；
- 2.2 功率： $\geq 400\text{VA}$ ，具有超负载保护、过热保护等功能；
- 2.3 色温： $6000\text{K} \pm 5\%$ ；
- 2.4 灯泡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具有灯泡使用时间记录显示；
- 2.5 具有亮度调节：图像亮度能通过物理旋钮进行无级变挡调节；

3、手术专业监视器

- 3.1 液晶面板尺寸： ≥ 27 英寸；
- 3.2 面板背光：LED 型；
- 3.3 可显示色彩： ≥ 107374 万色；
- 3.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 3.5 最大背光亮度： $\geq 900\text{cd/m}^2$ ；
- 3.6 前面板具有 IPX7 级防水，后面板具有 IPX5 级防水，可安全进行面板清洁

10、等离子电切镜技术参数（数量 1）

1、摄像系统

- #1.1 图像传感器类型：CCD 型，3 组 CCD 型晶片；
- 1.2 图像传感器尺寸： $\geq 1/3$ 英寸；
- 1.3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1.4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1.5 摄像头具备按键可编程，可自定义：白平衡，录像，冻结，存储，内镜模式等功能；
- 1.7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8；
- 1.8 摄像头及其连接线缆整体可浸泡消毒；
- 1.9 摄像头及光学接口重量： $\leq 210\text{g}$ ；
- 1.10 光学接口中心分辨率和边缘分辨率： $\geq 250\text{LP/mm}$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11 光学接口：齐变焦， ≥ 2 倍光学变焦；
- 1.12 摄像头光学卡口焦距：F16-32；
- 1.13 摄像主机电气安全等级：CF 级；
- 1.14 摄像主机具有电子染色功能， ≥ 6 种颜色输出模式；
- 1.15 视频输出方式：DVI*2 或 DVI+HDMI，全画幅 1080P；
- 1.16 产品认证：提供 CE 或 FDA 认证及 NMPA 认证。

2、冷光源

- 2.1 光源类型：LED；
- 2.2 功率： $\geq 400\text{VA}$ ，具有超负载保护、过热保护等功能；
- 2.3 色温： $6000\text{K} \pm 5\%$ ；
- 2.4 灯泡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具有灯泡使用时间记录显示；
- 2.5 具有亮度调节：图像亮度能通过物理旋钮进行无级变挡调节；

3、手术专业监视器

- 3.1 液晶面板尺寸： ≥ 27 英寸；
- 3.2 面板背光：LED 型；
- 3.3 可显示色彩： ≥ 107374 万色；
- 3.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 3.5 最大背光亮度： $\geq 900\text{cd/m}^2$ ；
- 3.6 前面板具有 IPX7 级防水，后面板具有 IPX5 级防水，可安全进行面板清洁

4、高频等离子发生器

4.1 适用范围：通过内窥镜，生理盐水下对子宫肌瘤、膀胱肿瘤和前列腺增生等手术实施切割与凝血，适用于泌尿和妇科两个科室；

#4.2 工作频率： $\geq 300\text{KHz}$ ，；

4.3 双极输出最大功率：等离子电切： $\leq 200\text{W}$ ；

4.4 双极输出最大功率：等离子电凝： $\leq 120\text{W}$ ；

4.5 额定负载：等离子电切模式： $300\Omega \pm 10\Omega$ ； 等离子电凝模式： $100\Omega \pm 10\Omega$ ；

4.6 主机显示屏： ≥ 7 英寸，彩色、全触摸液晶屏；

4.7 主机电极插口：3孔式，可直连（无需转接头）现有GYRUS电切环、电切镜使用；

4.8 主机触电防护等级：CF型；